

2007年4月30日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48號報告書

第4章 --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漁護署署長發言

主席先生，

我首先多謝審計署署長就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提出寶貴的建議。對於我們有未盡完善的地方，我和我的同事們一定會積極地落實這些建議，改善批發市場的管理。

審計署署長留意到各個政府批發市場有空置的情況，就此我們會積極與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和建築署等相關部門跟進，把空置的設施改作其他用途出租。但我希望補充一點，就是市場設施的租用情況，實在受多個原因影響。舉例說，漁護署停止出租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的活家禽舖位，是因為需要減低禽流感擴散的風險。另一方面，近年越來越多蛋品和水

果的零售商不經批發商而直接向進口商入貨，批發商對批發市場舖位的需求亦因此而相應減低。但我們一直都尋求方法，改善批發市場使用率。在 2002 年，漁護署就將空置的西區批發市場家禽部份四份之一的舖位改建用以安置受中央街市重建被影响的租戶；空置的行商辦事處亦撥與其他政府部門作辦事處或儲物用途，省回政府在商營樓宇租賃的租金支出。

審計署亦對欠租的情況表示關注。事實上，漁護署一向與律政司配合，追收欠租。一發現租戶欠交租金，漁護署會先發信，要求租戶清繳租金。如租戶持續欠租，漁護署會在欠租的第四個月把個案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就報告於表六列出截至 2006 年六月三十一日，批發市場共錄得的 6 百 42 萬 9 千元欠租，我想指出，這些欠租其實涉及 84 個租戶。這些個案，除了 4 個當時因欠租未達 4 個月外，其餘已全都轉交律政司追討。其中 13 戶早前已被宣布破產，一待其資產盤點結束，漁護署會著手畫銷尚欠的租金。此外，17 個租戶現已完全清還欠租，另外 11 戶則清還部分欠租或開始分期清還。律政司亦已向 19 戶發出書信或法律文件追討欠租，又開始向法庭申請另外 5 戶破產，清點其資產以清還欠租。我強調，漁護署會按審計署的建議，配合律政司繼續跟進餘下的個案，追討欠

租，並落實其他的改善建議，減少欠租的出現。

審計報告亦就管理的工作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現時我們已調派人手，確定完成每更的巡查工作，亦規定服務承辦商每市場每更必需提供一位督導主任及兩名管工，加強管理督導承辦商前線人員完成每更指定的工作。我們亦正更新及改善巡查指引，清晰指示市場職員如何巡查及報告違反市場租約的情況，改善市場的管理。

常言說「旁觀者清」，我相信審計署署長的報告確實可以幫助我們完善批發市場的管理。在此，我想向審計署再一次表示多謝，我們會積極跟進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謝謝。